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INGBO MUNICIPALITY

2020

第 16 期 (总第 422 期)

发布规章 宣传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刊物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宁波市人民政府主管

公开发行 免费赠阅

2020·16
(半月刊)

(总第422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意见
(甬政办发〔2020〕50号) (3)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放开我市落户条件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51号) (5)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
(甬政办发〔2020〕52号) (7)

人事与机构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徐君安等任职的通知
(甬政干〔2020〕28号) (10)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朝君任职的通知
(甬政干〔2020〕29号) (11)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国良等免职的通知
(甬政干〔2020〕30号) (11)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规章文件标准文本

目 录

部 门 文 件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项目制培训实施细则（试行）》《宁波市技能人才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宁波市“技能菁英”培养计划实施管理办法》《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核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人社发〔2020〕29号）……………（12）

政 策 解 读

《宁波市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意见》政策解读……………（22）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放开我市落户条件的通知》政策解读……………（26）

《宁波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项目制培训实施细则（试行）》《宁波市技能人才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宁波市“技能菁英”培养计划实施管理办法》《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核发管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27）

统 计 指 标

宁波市2020年1-7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30）

本刊所登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请各单位将本刊放置
在公共部位供公众阅览

总 编：张利兆
副总编：毛玲利 孙亚红
编 辑：黄抒雨 叶丹蕊

出 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2001号行政中心1号楼C区
网 址：www.ningbo.gov.cn
电 话：0574-89182682
邮 编：315040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13/D
印刷：宁波市市级机关文印中心
出刊日期：2020年9月5日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01—2020—0010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意见

甬政办发〔2020〕50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抢抓机遇加快重点领域新兴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甬党发〔2020〕9号）精神，抢抓新兴产业发展的窗口机遇期，加快推进我市生物医药产业规模化、集聚化、高端化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支持对象和范围

（一）支持对象。在我市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事业单位（财政全额拨款的除外），以及市政府决定支持的其他对象。

（二）支持范围。包括化学药、生物制品、中药及天然药物、兽药等制药及原辅料领域，数字诊疗设备，医用治疗、监护和康复设备，临床检验设备及核心部件，体外诊断产品，植介入器械，高值医用耗材，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技术及产品等。

二、积极引育优质企业和项目

（一）支持新建产业投资项目。支持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医疗器械注册证（二、三类），以及高端医药原辅料、医疗器械设备核心部件等项目在我市实施产业化。对新建投资规模1亿元（含）以上的项目，按照总投资（不含土地成本的固定资产投资以及外购技术软件投入，下同）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符合我市招商引资政策的项目按照相关政策支持。重大创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以及新建投资规模10亿元（含）以上的项目给予“一事一议”综合扶持政策。

（二）支持引培高成长潜力企业。对2019年以来在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且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医药领域企业来我市落户的，按照总投资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自投产运营年度起，按照市县两级各承担50%，连续3年给予企业地方综合贡献60%的奖励。

（三）支持生物医药领域新技术应用。支持生物3D打印技术、精准医疗、药物芯片（数字药物）、人工智能等医药新技术的转化应用。对在我市落地转化的新技术应用项目，按照实际投入（包括外购设备、技术及软件投入）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三、创新药械生产模式

市外药品、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我市非关联方企业生产，且销售税收在我市结算的，按单品种（不同规格视为一个品种，下同）新增生产贡献的3%给予承担委托生产任务的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四、支持企业研发创新

（一）支持新药研发。支持开展新药临床前研究，并优先列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对1类化学药、1类预防用和治疗用生物制品、中药创新药的临床试验研究，按进展情况分阶段给予后补助。完成临床Ⅱ期的，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20%给予后补助（包括临床Ⅰ、Ⅱ期研发费用）、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完成临床Ⅲ期的，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20%给予后补助、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取得药品注册证的，再奖励10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后补助最高不超过1亿元。

对2类化学药、2类预防用和治疗用生物制品、中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的临床试验研究，按进展情况分阶段给予后补助。完成临床Ⅱ期的，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20%给予后补助（包括临床Ⅰ、Ⅱ期研发费用）、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完成临床Ⅲ期的，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20%给予后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取得药品注册证的，再奖励5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后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对取得药品批准文号的3~4类化学药、同名同方中药、1~3类兽药注册证的临床试验研究，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20%给予后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后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二）支持器械研发创新。对取得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产品（含免疫发光试剂，不含其他二类诊断试剂）并在我市产业化的，按单品种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20%分别给予后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500万元；对获得创新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单品种分别再给予研发费用一次性奖励100万元、300万元。

五、支持园区平台建设

（一）支持产业园区建设。支持社会资本、国有企业、龙头企业建设或合作建设生物医药领域的特色产业园区，积极引进孵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创新型企业、专业服务型企业、精准医疗企业等。择优评审认定一批市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区，并按其新建总投资的10%分阶段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评审认定办法另行制订。

（二）支持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建设药物研发服务平台、实验动物平台、检验检测平台、生物医药产业中试及生产平台、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共性工厂等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经国家资质认定的，按其总投资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对总投资超过5亿元的平台建设项目，给予“一事一议”综合扶持政策。

六、支持提升质量水平

（一）支持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对通过国家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按单品种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在全国前三个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二）支持国际资质认证。对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欧洲统一（CE）、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PMDA）、世界卫生组织（WHO）等国际先进体系认证的药械企业，按审计后实际发生费用（含技术改造、注册认证费、海外临床试验费）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七、优化建设培育环境

（一）加强产业培育合力。市级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主动强化扶持举措，从企业研发创新、临床试验、注册审评、项目落地、生产监管、招标采购等各环节予以支持，为企业提供高

效、便捷服务，形成产业培育合力。

（二）鼓励创新产品推广应用。鼓励我市优质创新产品、获得国际市场认证的高质量产品推广应用，健全优先使用生物医药创新产品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创新高端医疗器械进入医院的招投标流程，深入推进医疗机构配置使用国产大型医用设备工作。完善相关政策，及时将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纳入带量采购遴选范围并鼓励使用。支持本地企业研发的民生疾病检测项目推广使用。支持本地生产的生物制品（人用疫苗）在疾病防控方面的推广使用。

（三）强化投资基金引导。鼓励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生物医药产业项目支持。支持龙头企业组建设立生物医药领域的投资基金，引导其他社会资本扶持新药、创新医疗器械项目及产业园区建设。

符合本意见和我市其他产业政策相关补助条件的企业（项目），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补助。

本意见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甬政办发〔2018〕113号）同时废止。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31日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01—2020—0011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放开我市落户条件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51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为优化完善我市户口迁移政策，进一步吸引更多的各类人才来甬就业创业，加快推动宁波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进一步放开我市落户条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放宽居住就业落户条件

在我市合法稳定就业，申请落户时按规定缴纳我市社会保险，且本人或配偶在市区城镇地区有合法稳定住所、在我市申领《浙江省居住证》的，可申请在合法稳定住所处落户。

在我市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满2年且在市区城镇地区租住在同一镇（街道）满2年的，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凭在我市申领的《浙江省居住证》《宁波市城镇房屋租赁备案证明》等材料，按照“一房一户”原则，可申请落户房屋所在镇（街道）设立的社区集体户。户口已在市区城镇地区的（市内无合法稳定住

所的除外），不得将户口迁入社区集体户。

二、放开投资创业落户条件

在我市投资办企业、个人就业创业，申请落户时按规定缴纳税款或缴纳我市社会保险，并且取得商业用房或办公用房合法所有权、在我市申领《浙江省居住证》的，可申请将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户口迁入到商业用房或办公用房所在地的社区集体户。户口已在市区城镇地区的（市内无合法稳定住所的除外），不得将户口迁入社区集体户。

户口登记在宁波市区退休的人员，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在市内城镇地区内无合法稳定住所，且退休前在我市合法稳定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可申请在商业用房或办公用房所在地社区集体户落户。

三、放宽人才落户条件

符合《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甬人才发〔2018〕5号）的高级及以上层次人才，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其配偶、未婚子女和符合投靠条件的双方父母可随迁至其合法稳定住所处；无合法稳定住所的，可将户口迁至“人才专户A类家庭户”，允许其配偶、未婚子女和符合投靠条件的双方父母迁入。

硕士、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15年内的人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技师及紧缺人才，在宁波合法稳定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其配偶、未婚子女和符合投靠条件的双方父母可随迁至其合法稳定住所处；无合法稳定住所的，可将户口迁至“人才专户B类家庭户”，允许其配偶、未婚子女迁入。

四、便利长三角地区人员落户

根据“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要求，在我市合法稳定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在上海、浙江、江苏、安徽“三省一市”缴纳的社会保险在申请落户时可累计纳入我市缴纳年限。

现户口登记在上海、浙江、江苏、安徽“三省一市”内，在我市城镇地区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可申请将本人和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户口迁至其合法稳定住所处。

五、其他规定

落户条件中有规定需缴纳我市社会保险的，申请落户当月社会保险参保状态应当为“正常缴费”。

本通知所指“合法稳定住所”的解释，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区户口迁移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甬政办发〔2018〕16号）第三十六条执行。

余姚市、慈溪市、宁海县、象山县全面取消落户限制，落户政策与本通知有差异的，按照“有利于申请人落户”的原则执行。

本通知自2020年9月11日起施行，由宁波市公安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10日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01—2020—0012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

甬政办发〔2020〕52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3号）等文件精神，建立严格规范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八八战略”为总纲，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放管服”改革、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快转变我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理念、体制和方式，从重点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转向全行业监管，从注重事前审批转向注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从单项监管转向综合协同监管，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底，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分工明确、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制度，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形成专业高效、统一规范、文明公正的卫生健康执法监督队伍。到2022年，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形成与医疗卫生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治理效能，为高质量高水平建设健康宁波提供坚实保障。

二、健全监管体系，落实监管责任

（三）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断完善医疗卫生行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将党的建设融入医院治理和现代医院管理各环节。加强社会办医党组织建设。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完善医疗卫生机构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的监督约束机制，打造“清廉医院”。

（四）明确政府主导责任。充分发挥政府在法治建设、行业规划、标准制定、行业准入、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建立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综合监管协调机制，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查处医疗卫生服务重大案件等工作。制定完善部门监管权责清单，明确监管职责。

（五）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管理。医疗卫生机构对本机构依法执业、规范服务、医疗质量和安全、行风建设等承担主体责任。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健全服务质量和安全、人力资源、财务资产、绩效考核等

内部管理机制，制定并实施医院章程，提升医院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推行依法执业自查制度，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依法执业意识，提高社会办医疗机构诚信经营水平。

（六）发挥行业自律和社会共治作用。通过购买服务、委托授权等方式，积极引导和扶持专业化水平和公信力较高的医疗卫生行业组织，健全医疗卫生质量、技术、安全、服务评估机制和专家支持体系。落实普法责任制，增强公众健康权益和自我保护意识。大力支持社会各界参与监督，加强医疗卫生服务投诉举报系统建设，加大对举报违法行为的奖励力度。完善全市卫生健康舆情监测系统，及时研判、应对和处置卫生健康舆情信息。强化对家庭医生及其他医护人员相应资质和执业行为的监督。

三、明确监管任务，实施全行业全流程监管

（七）提高行政审批效能。加快推进医疗卫生领域行政审批事项“最多跑一次”改革，各部门按职责制定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示。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以及医疗技术、药品、医疗器械等准入和行政许可流程，推进医疗机构、医师和护士电子化注册，精简审批材料。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施跨部门、全流程、场景式综合审批，提高审批效率。发挥卫生技术评估在医疗技术、药品、医疗器械等临床准入、规范应用、停用、淘汰等方面的决策支持作用。

（八）强化医疗质量安全监管。开展医疗质量提升行动，依托各级质控组织的专业优势和市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平台的大数据分析，综合推进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健全医疗机构评审评价体系，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的评审评价实行同等标准。实施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分类管理，推进禁止类临床应用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和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管理制度的落实。完善临床用药超常预警机制，加强对重点监控药品、高值医用耗材合理使用的监管，开展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使用的监督和评估工作，依法纠正和处理违法违规使用行为。

（九）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效率监管。强化对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社会效益、服务提供、综合管理、成本控制、资产管理、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监管。开展医共体建设绩效评估，推动“1+X”重点政策落地见效。规范开展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落实考核结果与医院发展规划、评审评价等相挂钩的机制。加强医疗、医保、医药联动，健全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信息公开以及内部和第三方审计机制，加大对公立医院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力度。加强对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收益分配的监管。审计机关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审计监督。

（十）推进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完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医德医风考评制度，实行医德医风“一票否决”制，加强行风教育，严格执行“九不准”等相关制度。积极发挥各类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的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加强对医疗费用的调控。全面推开医疗保险智能监控，积极探索将医保监管延伸到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有效方式。依法依规加大惩处欺诈骗保行为，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十一）强化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健全部门联席会议、联合执法、情况通报等联防联控的工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严厉打击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出租承包科室、虚假宣传、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假借中医旗号开展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查处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医疗机构乱收费和“搭售”医疗辅助用品、保健品等行为。严厉打击骗取、套取公共卫生资金行为。加强平安医院建设，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调处机制。

（十二）深化公共卫生服务监管。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环境保护、食品安全、职业

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精神卫生、实验室生物安全、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及托幼机构卫生等公共卫生服务的监管。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改革完善我市公共卫生（重大疫情防控）管理体制机制，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水平。督促医疗机构加强对发热门诊、预检分诊点、隔离病房等重点设施的规范化建设和管理，逐步提升重大传染病医疗救治能力。加强对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完成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紧急医学救援等的指导和考核。完善对应急物资储备、审批、调拨、配送流程的监管。加强对疫苗采购、储存、运输、使用的全流程监管。完善职业卫生监管体系，发挥医疗卫生机构对健康危害因素的监测、评估、预警作用，为综合监管提供依据。

（十三）强化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健康产业监管。运用信息化手段，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全面实施以信誉管理、分类监管、风险监管、联合奖惩、社会监督“五位一体”为基础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全市非公医疗服务平台的建设和应用。制定完善新型健康服务监管政策，加强对医疗卫生与养老、旅游、互联网、人工智能、健身休闲、食品等领域融合产生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健全覆盖健康产业全链条、全流程的包容、审慎、有效监管机制，营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

四、创新监管机制，强化监管手段

（十四）规范化行政执法。全面实施医疗卫生行业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落实执法办案评议制度，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严格内部稽查，落实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容错纠错和免责机制，依法保障医疗卫生行业监督执法人员权益。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程序。

（十五）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与信用监管机制。建立健全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执法监管机制，科学制定随机抽查比例和覆盖周期。推行跨部门综合执法与联合监管，加大查处力度，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管信息。将医疗卫生行业信用信息统一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管理，完善以执业准入注册、不良执业行为记录为基础的医疗卫生行业信用记录数据库。建立医疗卫生行业黑名单制度，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记录、公示和预警。全面推行基层治理“四个平台+网格化管理”模式，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各方联动、考核评价等制度。

（十六）构建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机制。实施“浙政钉”掌上执法，推广“互联网+综合监管”。依托市医疗机构综合监管服务平台，运用在线监测、视频监控、人工智能等手段开展非现场执法，提高执法效能。利用智能监管信息开展医疗卫生风险监测与干预，建立事前预警、过程监控、结果评价的风险管控治理体系。落实医疗卫生机构和监管部门的网络安全责任，建设网络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保障卫生健康系统网络信息安全。

（十七）强化综合监管结果统筹运用。建立健全综合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校验、等级评审、医保定点协议管理、重点专科设置、财政投入、评先评优等相挂钩的机制，并将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医疗卫生服务监管结果与职称聘任、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绩效分配等相挂钩，建立健全部门信息共享的依法联合惩戒体系，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推进综合监管结果统筹运用。

五、加强监管保障，确保责任落实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将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作为推进医疗卫生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和提高全民健康水平的重要手

段，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相关措施机制，做到统一部署、协调推进。卫生健康部门是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主要负责部门，其它部门依法承担相应的监管职责，形成责任厘清、分工明确、措施到位、推进有力的监管工作格局。

（十九）推进队伍和能力建设。充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力量，加强业务培训，建设专业化、规范化、职业化监管队伍。推动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保障依法履职所需的业务用房、执法执勤用车、设备购置以及执法经费。建立健全监管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有效防范监管廉政风险。

（二十）推进信息化融合发展。健全医疗机构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推动全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接入各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加快实现各相关部门和医疗卫生行业内部各领域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和统一应用，实现动态监管。加快健康医疗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制定科学分类、风险分级的信息安全审查制度和个人隐私保护制度。

（二十一）做好宣传引导。加强综合监管政策和舆论引导，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微博、微信等多种媒体和宣传渠道，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建设。

（二十二）建立督察和责任追究机制。建立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机制。定期对各地贯彻落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相关政策情况、突出问题解决情况、综合监管责任落实情况、领导责任落实情况等开展督察，并可延伸至部分乡（镇）及有关部门。督察结果与健康宁波考核相结合，并作为对相关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任免的重要依据。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12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徐君安等任职的通知

甬政干〔2020〕28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徐君安任宁波市行政复议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汪琳任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规划师（试用期一年）；

王数任宁波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3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朝君任职的通知

甬政干〔2020〕29号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

张朝君任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请按规定程序办理任职手续。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3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国良等免职的通知

甬政干〔2020〕30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张国良的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免去胡赤弟的宁波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甦的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文伟的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葛更坚的宁波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免去葛建平的宁波市农机畜牧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张菊琴的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钱世雄的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时孝喜的宁波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立平的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于立平的宁波市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陈忆戎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宁波市委员会副会长职务。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9日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16-2020-0001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宁波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项目制培训实施细则（试行）》 《宁波市技能人才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宁波市“技能菁英”培养计划实施管理办法》 《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核发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甬人社发〔2020〕29号

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四区一岛”管委会人力社保部门、财政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大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面推动宁波技能人才高质量发展，根据《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条例》《宁波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甬政发〔2019〕78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宁波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项目制培训实施细则（试行）》《宁波市技能人才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宁波市“技能菁英”培养计划实施管理办法》《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核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

2020年7月20日

宁波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项目制 培训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条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甬政办发〔2019〕78号）等文件精神，大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结合我市开展项目制培训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培训定位

项目制培训是针对我市“246”产业集群培育工程建设急需工种、部分市场紧缺职业和新兴职业，面向

特定人群开展的，以提高技能人才职业素养和岗位技能为主要目的的培训。项目制培训是现行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含职业资格培训、技能等级培训、专项职业能力培训、各类企业培训）的有效补充，主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

二、培训范围和对象

（一）培训范围。纳入项目制培训的项目重点考虑三类：

1. 我市“246”产业集群培育工程建设急需工种；
2. 我市市场紧缺职业（工种）；
3. 部分新兴职业（工种）。

（二）培训对象。项目制培训以具有宁波户籍、在宁波常住并持有居住证、在宁波就业创业或已办理失业登记的城乡劳动者为主要培训对象。重点面向企业职工、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家庭劳动力、退役军人（含未就业随军家属）、对口支援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等相关群体组织实施。

参加项目制培训并申报培训补贴的劳动者，原则上要求处于劳动年龄段。部分特殊行业、特定人群补贴年龄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项目制培训流程

（一）发布征集计划。由社会保险统筹区人力社保部门（以下简称“人力社保部门”）向社会发布征集计划，广泛征集培训项目。

（二）公布项目清单。人力社保部门组织专家结合本地产业发展实际及技能人才培养需求进行项目研讨（评审），会同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布项目制培训清单。

（三）确定培训机构。人力社保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培训承办机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并向社会公布。

（四）组织培训考核。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根据备案的培训计划，面向相关人群开展培训，培训结束后组织考核。经考核合格的，颁发培训合格证书。

（五）培训补贴申报。培训机构向人力社保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提交相关补贴申请材料，补贴受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补贴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统一报市人力社保部门划拨经费（奉化、余姚、慈溪、宁海、象山五地报当地人社部门）。

（六）补贴经费核拨。人力社保部门将经过审核的补贴经费核拨至培训申请机构。

四、资质要求

项目制培训承担机构原则上以155公共实训中心、技工（职业）院校、经人力社保部门审批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为主。

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培训机构，原则上应具备培训办学资质、具有申报项目的培训经验及培训条件，且无历史培训违法记录。

五、培训管理要求

（一）培训承办机构确定要求。有意向承训的培训机构提交教学计划、培训课程、试题题库、试题来源以及相关事项的资料。人力社保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小组对资料进行审核，并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确定承训机构，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后，由主管部门与承训机构签订培训协议，明确招生范围、培训内容、培训要求、补贴标准等具体事项。

（二）培训内容及课时要求。项目制培训的内容需对应《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

版）》及后续公布的技能类新职业（工种）目录中各职业（工种）内容，一般由职业理论素养和岗位实操技能两部分组成，培训计划中需保证一定的实操培训课时。

（三）培训班级管理要求。

1. 项目制培训班级人数规模一般控制在50人左右。
2. 项目制培训实行开班申报制度，培训机构应于开班前3个工作日内在宁波市职业培训公共服务网“项目制培训”专栏进行网上电子开班，并录入各项培训信息。
3. 培训机构应按照经备案的培训方案和课程计划组织实施培训，并做好签到工作（每半天签到1次）。
4. 项目制培训由培训承办机构依据具体培训内容组织考核，并预先向主管部门上报备案考核方案及试题。
5. 培训机构将考核合格人员导入宁波市职业培训公共服务网培训合格证书系统，生成统一证书编码后，向学员颁发培训合格证书。

六、培训补贴标准及申报要求

（一）补贴标准。举办项目制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相应培训学时进行补贴。培训课时达24课时（3小时对应4个课时）的，补贴300元；培训课时在24课时（不含）至36课时（不含）以内的，补贴480元；培训课时在36课时及以上的，补贴600元。

（二）申报要求。项目制培训结束（证书编号生成）后，由培训机构在宁波市职业培训公共服务网上申请培训补贴，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包括补贴申请表原件、培训授课小视频（每半天1次，每次至少5分钟）、其他和培训相关的材料。班级平均出勤率（每半天出勤率和/累计半天次数）低于70%（含）的，不予补贴。

七、其它工作要求

（一）各人力社保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向社会公布培训监管投诉服务电话，并加强对项目制培训机构的动态管理，建立培训绩效评价机制，根据其培训内容、课程安排、培训规模、学员反馈等情况给予综合评估。对达不到培训预期效果、学员出勤率低、培训口碑差、管理混乱、多次更改既定培训计划的培训机构，视情况及时终止委托服务，并列入警示名单，取消参加后续相应项目制培训承办资质。

（二）培训机构应建立培训台账，详细记录培训项目的各类信息（项目名称、培训班次、培训签到表、培训时间、考核成绩）及参训人员的基本信息（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号、所在单位、手机号码等）。培训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三）培训机构应严格按照项目制培训要求组织培训，对擅自将培训任务转包、分包给其它单位和个人，以及弄虚作假骗取培训补贴资金的，取消培训资质，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宁波市技能人才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就业创业和经济社会发展，规范我市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根据

《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11号）、《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技能人才，是指在我市各类机构中掌握专门的知识和技术，具备一定的操作技能，并在工作实践中能够运用自己的技术和能力进行实际操作的人员。

本办法所称继续教育，是指贯穿技能人才学习和职业生涯全过程，紧紧围绕技能提升需求和岗位需要开展的知识、技能的补充、更新、提高和完善的教育培训活动。

第三条 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应当坚持为宁波市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服务，注重针对性、实用性和先进性。

第四条 技能人才有接受继续教育的权利。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五条 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制定全市技能人才继续教育政策和总体规划，负责市级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基地的认定工作和综合性服务平台的建设，综合管理全市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工作，负责辖区内继续教育基地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基地是继续教育工作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组织相关专业（行业、区域）技能人才继续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管理。

第七条 鼓励职业（技工）院校、行业协会、企业、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各类机构申请设立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基地，面向技能人才提供继续教育服务。

继续教育基地应当具备与继续教育目的任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教材和人员，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第八条 继续教育基地应当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情况，建立教学档案，根据考试考核结果如实出具技能人才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

第九条 市人力社保局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建立健全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搭建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并根据技能人才不同岗位、类别和层次，加强课程和教材体系建设，推荐优秀课程和优秀教材，促进优质资源共享。

第十条 市人力社保局委托继续教育基地举办继续教育活动的，应当依法通过签约制或招标等方式选择，并与继续教育基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建立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基地考核退出机制，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考核评估，对不适宜继续开展工作的教育基地给予摘牌。

第三章 内容形式

第十二条 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内容包括职业道德、技能理论和技能实操等内容。

第十三条 继续教育形式包括线下学习和线上学习。

第十四条 线下学习包括：

（一）参加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基地组织的技能培训（实训）工艺革新、技术交流等的培训班、研修班或者进修班学习。

（二）参加经市人力社保局认定的各类技能比武、交流讲座、技术访学、技工教育教研等活动。

（三）参加经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备案的岗前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等活动。

第十五条 鼓励各类继续教育组织机构在经市人力社保局认定的平台上开展线上学习。

第十六条 经用人单位同意，技能人才脱产或者半脱产参加继续教育活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与劳动者的约定，支付工资、福利等待遇。

用人单位安排技能人才在工作时间之外参加继续教育活动的，双方应当约定费用分担方式和相关待遇。

第四章 组织管理和公共服务

第十七条 技能人才应当遵守有关学习纪律和管理制度，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活动。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根据自身发展及技能人才发展实际，制定年度继续教育计划，经当地人社部门备案后组织开展继续教育活动。

用人单位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不断加大对技能人才继续教育经费的投入。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技能人才继续教育与使用、晋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把技能人才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技能人才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鼓励并支持符合条件的市级继续教育基地申报各类公共实训基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技能创业孵化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机构。

第二十一条 企业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及团队成员的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评选、年度考评的重要参考条件。

第二十二条 入选宁波市“十百千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高技能人才金蓝领培养工程”、“技能菁英培养计划”等各类技能人才培养项目的人员，培养期内每年继续教育学时不低于30课时。

第二十三条 技工院校教师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职称评定继续教育学时。

第二十四条 技能人才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可作为各类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专项职业能力评价）对应的理论培训学时。

第二十五条 继续教育实行登记制度，各类教育学时需在市统一的学时管理平台登记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市人力社保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可以对继续教育效果实施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政府有关项目支持的重要参考。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宁波市“技能菁英”培养计划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一支具有国际视野并掌握“高、精、尖”技术工艺的青年高技能人才队伍，进一步优化我市技能人才结构，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技能人才优势，助推宁波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技能菁英”培养计划是指在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现代服务业、优势传统产业等领域，扶持培养一批“技能菁英”——具备国际视野和创造思维，具有持续创新发展能力的青年高技能人才。

第三条 每年公开选拔一批优秀青年高技能人才参与“技能菁英”培养计划，选拔坚持以德才兼备、优中选优、公开透明为原则，并突出敬业精神和发展潜质。已参与“技能菁英”培养计划的，不能重复参加。

第四条 市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技能菁英”培养计划人员的选拔、资助的组织管理和指导监督。

第五条 市财政对“技能菁英”培养计划人选的选拔和资助的组织管理予以相关经费保障，列入市人力社保部门的部门预算。

市财政、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技能菁英”培养计划的资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技工院校在校生和在甬工作3年以上、缴纳宁波市社保满36（含）个月、年龄不超过45周岁（含）且在近两年内有赴境外参加技能提升项目计划的企业在职员工、技工院校教职员（含职业院校中的技能实习指导教师）可参加“技能菁英”培养计划申报。具体申报条件如下：（需在近5年内须取得以下业绩之一）：

- （一）获得市级（含）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技能类荣誉称号；
- （二）世界技能大赛优秀指导教师；
- （三）获得职业技能竞赛省级前六名或国家级前十名；
- （四）入选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
- （五）获市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或拥有1项以上发明专利，并产生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 （六）在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技术推广活动中做出较大贡献，并产生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技能菁英”培养计划申报：

- （一）有刑事犯罪记录的；
- （二）侵犯知识产权或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正在接受调查的；

（三）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职业道德行为，对社会和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 市人力社保部门每年公开发布一次“技能菁英”当年度培养计划，符合条件的个人通过所在单位向所属辖区内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申报，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统一受理申报材料，经初审后由市人力社保部门统一审核，确定最终当年度“技能菁英”培养计划人选，并按相关规定在其官方网站将“技能菁英”拟确定人选名单向社会公示。

第九条 申报参加“技能菁英”培养计划应向人力社保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一）《宁波市“技能菁英”培养计划申报表》（附件1）；
- （二）申报人先进事迹材料；
- （三）涉及职业资格证书、发明专利、表彰奖励、技术成果等情况的还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技能菁英”首次培养计划工作于2020年起始。

第四章 项目资助

第十一条 “技能菁英”培养计划参与人员应于公示期结束后2年（自然年）内完成计划资助项目，资助经费总额不超过10万元。

第十二条 “技能菁英”培养计划内资助项目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应于申报单位一致）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技能菁英”培养计划内项目资助实行补助方式，补助金额为审核后实际可支付费用的50%给予补贴，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由申报单位先行支付项目相关费用。

第十四条 资助经费主要用途包括申报人的研修培训费、差旅费、竞赛费、会议费、入场费、交通费、签证费（限一次）、保险费等费用。申请项目内所列费用标准（上限）参照《转发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甬财政发〔2014〕85号）、《转发财政部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甬财政发〔2014〕307号）执行。

第十五条 “技能菁英”培养计划申请资助项目须为与申报人所从事专业密切相关的技能技艺研修培训、交流、竞赛。

第十六条 申报人须于项目完成后30日内向市人力社保部门提交经费申报（申请截止日期为所列“技能菁英”培养计划公示期结束后第2个自然年10月31日（含）前），填报《宁波市“技能菁英”培养计划经费资助申请表》（附件2），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研修培训、交流、竞赛组织方出具的报名回执、邀请函、通知、日程表等相关文件；
- （二）申报人往返目的地国家（地区）的出入境证明（护照、通行证等）；
- （三）培训费、差旅费、竞赛费、会议费、入场费、交通费、签证费（限一次）、保险费等有关凭证或证明材料；
- （四）项目总结报告（包括行程安排、主要内容、项目成果等）及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技能菁英”培养计划申报人完成资助项目后，应在1年内举办1次以上与资助项目相关的公益性技术讲座。并承诺为宁波市行业内企业服务时间不少于3年。

市人社保部门统一受理、审核资助申报材料，自材料收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的，将应资助金额拨入企业对公银行账户；审核不通过的，将申报材料退回申报企业并说明理由。

第五章 监 督

第十八条 入选“技能菁英”培养计划后，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查证属实，市人社保部门取消其参与培养计划资格、终止其享受相关待遇。

- (一) 受到刑事处罚的；
- (二) 侵犯知识产权的；
- (三)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或职业道德行为，对工作和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骗取项目资助资金的，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追回骗取资金，并录入我市征信系统。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宁波市“技能菁英”培养计划申报表（本刊略）
2. 宁波市“技能菁英”培养计划经费资助申请表（本刊略）

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 核发管理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条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甬政办发〔2019〕78号）等文件精神，大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结合我市培训合格证书核发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目的意义

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以下简称“证书”）是指参训人员按规定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修满规定学时，并通过相关考核的书面证明，是申报培训补贴的重要凭证。建立证书统一管理制度是规范我市职业技能培训和补贴申报的重要内容之一，对提升我市技能人才培训质量，促进我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起着重要的作用。

二、适用范围

本证书适用于以下培训项目：

- （一）我市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职工岗前技能培训；
- （二）技能大师工作室以师带徒培训；
- （三）新型学徒制培训；
- （四）155公共实训中心开展技能实训；
- （五）经市人社部门认定的技能提升项目制培训；
- （六）其他经认定的培训项目。

三、证书内容

页面内容包括持证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培训类型、培训项目、培训级别、培训时间、培训机构信息、培训主管部门、证书核发机构名称及其印章、发证日期、证书编号、证书说明等。

四、编码规则

证书实行全市统一编码，建立持证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培训项目、证书编码等信息共有的电子档案，证书信息在宁波职业培训公共服务网可查询。编码统一采用12位号码，第1-2位为证书核发年份的后2位；第3位为培训类型代码（培训类型代码表见附件1）；第4-5位为培训主管机构代码（主管机构代码见附件2）；第6-7位为区域代码（区域代码见附件3）；第8-12位为证书核发顺序编号，每年从00001~99999依次顺序取值。

五、证书管理

证书采用电子版，由市人力社保局统一监制，统一盖“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书专用章”。

六、申请发放

（一）申请

培训开始前3天内，培训（实训）机构在宁波职业培训公共服务网上进行开班备案，并上传培训计划、学员名单等。培训考核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培训（实训）机构在宁波职业培训公共服务网进行证书申请，并上传学员成绩信息。

（二）审核

培训服务网根据受训单位（学员）社保缴纳地（或培训机构办学主体所在地），将证书申请提交至相应经办机构，技能提升行动项目制培训则发送至培训主管机构。经办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三）通过

对于上传资料完整、学员信息符合要求的给予通过。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其申请，并以电话或短信形式告之审核不通过原因。

（四）打印

按规定程序经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生成加盖证书专用章的电子证书，受训单位（学员）可登陆培训服务网自行打印电子证书。电子证书统一使用A4纸打印。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培训类型代码表
2. 培训主管机构代码表
3. 区域代码表

附件1

培训类型代码表

序号	培训类型	代码
1	企业职工岗前技能培训	1
2	技能大师工作室以师带徒培训	2
3	新型学徒制培训	3
4	公共实训中心技能实训	4
5	技能提升项目制培训	5
6	其他经认定的培训项目	6

附件2

培训主管机构代码表

序号	培训主管机构	代码
1	人社系统	01
2	经信系统	02
3	教育系统	03
4	住建系统	04
5	农业农村系统	05
6	退役军人系统	06
7	应急管理系统	07
8	民政系统	08
9	卫健系统	09
10	国资系统	10
11	市场监管系统	11
12	残联系统	12
13	工会系统	13

附件3

区域代码表

序号	地区	代码
1	市本级	01
2	海曙区	02
3	江北区	03
4	镇海区	04
5	北仑区	05
6	鄞州区	06
7	奉化区	07
8	余姚市	08
9	慈溪市	09
10	宁海县	10
11	象山县	11
12	大榭开发区	12
13	高新区	13
14	保税区	14
15	东钱湖旅游度假区	15
16	杭州湾新区	16

《宁波市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意见》 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十三五”以来，国务院及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规划》《“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等多项生物医药产业重大政策，为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奠定坚实基础。2017年至今，北京、上海、广州、杭州、成都、厦门等全国生物医药强市为抢占产业高地，已开展新一轮科技和产业布局，纷纷出台新政加速产业发展。

今年新冠疫情，习近平总书记讲话时多次强调加快生命健康产业发展，并明确指出，加大试剂、药

品、疫苗研发支持力度，推动生物医药、医疗设备等加快发展。在疫情防控期间，1月23日深圳出台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2月7日青岛市出台《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2月22日广州市1号文件修订了2018年出台的《广州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修订）》；3月底无锡市出台《关于加快推进无锡市现代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国内各大城市均开启新一轮生物医药产业谋划和布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培育和发展新兴产业的战略部署，2019年以来，在《宁波市“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培育工程实施意见》出台基础上，我局先后印发了《宁波市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5年）》《宁波市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加快推动我市生物医药产业培育发展。2018年，我市制定出台了《宁波市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甬政办发〔2018〕113号），为生物医药产业培育奠定了前期基础，通过两年来产业政策执行情况看，甬政办发〔2018〕113号文件扶持政策与新一轮先进城市政策相比，扶持力度悬殊，同时存在与我市产业和企业基础不够精准匹配的情况，亟需结合当前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机遇期，抓紧修订完善。

二、制定原则

（一）突出问题导向。考虑我市当前产业基础薄弱，对照生物医药产业千亿目标，缺乏龙头企业（项目）、尚未形成产业生态是两大突出短板。因此，本轮政策着力通过产业化项目（企业）引培，逐步带动并形成产业生态。既重视短期重大产业化项目落地，也重视高成长潜力企业培育，以及代表未来新技术的转化应用，并强化政策力度。

（二）坚持需求导向。根据前期调研，麟沣医疗科技、天益医疗等我市重点企业普遍提出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的共性需求；康龙化成、海尔施等重点企业均提出对技术研发创新方面的政策诉求。因此，我们在修订政策时，结合产业发展阶段，强化并细化了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的支持（弱化了基础研究、临床试验平台），提高了研发创新方面的支持力度。同时，对重大项目、平台和创新支持方面，实行“一事一议”支持。

（三）坚持战略引领。贯彻落实国家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指导意见的总体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支持特色产业园区建设、支持企业国际资质认证、提高药品仿制水平，同时对新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下的药械创新生产模式给予奖励。

此外，由于本政策为产业专项政策而非综合政策，故本次修订聚焦重点，力争制定的措施更加符合我市当前产业发展形势需要，全力促进生物医药产业规模化、集群化、高端化发展。涉及到科技、人才、金融、土地、技改等方面的支持，可参照面上政策执行。

三、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

（一）主要内容

《意见》包括招引优质企业和项目、创新药械生产模式、支持企业研发创新、支持园区平台建设、鼓励提升质量水平、合力构建培育环境等方面内容，七条政策意见条款，15个政策点。

第一条提出支持对象和范围。一是适用对象范围：聚焦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和服务领域，不含流通领

域；二是重点支持领域：医药及原辅料、医疗器械及核心部件、新技术。

第二条提出积极招引优质企业和项目。

一是支持新建产业投资项目。为推动生物医药重大产业化新建项目落地我市，对新建投资规模1亿元（含）以上的项目，按照总投资（包括不含土地成本的固定资产投入以及外购技术软件投入，下同）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对于重大创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以及新建投资规模10亿元（含）以上等项目给予“一事一议”综合扶持政策。

二是支持培育高成长潜力企业。为吸引国内外生物医药领域的创新创业优质企业来我市落户发展，提出：2019年以来在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且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医药领域企业来我市落户的，按照总投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同时自投产运营年度起，市、区县（市）两级按照各承担50%比例，连续三年给予企业地方综合贡献60%的奖励。

三是支持生物医药领域新技术应用。为吸引生物医药领域新技术项目优先到我市转化应用，提出：支持生物3D打印技术、精准医疗、药物芯片（数字药物）、人工智能等医药新技术的转化应用，对于在我市落地转化的技术应用项目，给予不超过实际投入（包括外购设备、技术及软件投入）10%、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补助。

第三条提出创新药械生产模式。落实国家发布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及浙江省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推进我市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发和生产新方式。对市外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我市非关联企业加工生产、且销售税收在我市结算的，根据其单品种（不同规格视为一个品种）较上年新增销售收入的3%、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给予奖励。

第四条提出支持企业研发创新。支持新药临床前研究，并优先列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一是支持新药研发。对1类化学药、1类预防用和治疗用生物制品、中药创新药，按临床试验研究进展给予分阶段后补助。完成临床Ⅱ期按临床试验研究支出的2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给予后补助（包括临床Ⅰ、Ⅱ期研发费用）；完成临床Ⅲ期按临床试验研究支出的20%、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给予后补助；取得药品注册证的，再奖励10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后补助最高不超过1亿元。

对2类化学药、2类预防用和治疗用生物制品、中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按临床试验研究进展给予分阶段后补助。完成临床Ⅱ期按临床试验研究支出的2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给予后补助（包括临床Ⅰ、Ⅱ期研发费用）；完成临床Ⅲ期按临床试验研究支出的2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给予后补助；取得药品注册证的，再奖励5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后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对取得药品批准文号的3-4类化学药、同名同方中药、1-3类兽药注册证，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20%给予后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后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二是支持器械研发创新。对取得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产品（含免疫发光试剂，不含其他二类诊断试剂）并在我市产业化的，按单品种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20%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500万元后补助；获得创新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单品种分别再给予一次性研发费用奖励100万元、300万元。

第五条提出支持园区平台建设。

一是支持产业园区建设。对生物医药领域的特色产业园，根据总投资规模、引进孵化企业情况、产生的销售收入等方面进行择优评审认定，按照园区新建总投资的10%给予分阶段补助、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评审认定办法另行制定。

二是支持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建设药物研发服务平台、实验动物平台、检验检测平台、生物医药产业中试及生产平台、GMP共性工厂等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经国家资质认定的，按照总投资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对于总投资超过5亿元的平台建设项目，给予“一事一议”扶持政策。

第六条提出鼓励提升质量水平。

一是支持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凡通过国家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不同规格视为一个品种），每个品种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在全国前三个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二是支持通过国际资质认证。对通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欧洲统一（CE）、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PMDA）、世界卫生组织（WHO）等国际权威认证的药械企业，按审计后实际发生费用（含技术改造、注册认证费、海外临床试验费）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第七条提出合力构建培育环境。

一是强化产业培育合力。市级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主动出台扶持举措，从企业研发创新、临床试验、注册审评、项目落地、生产监管、招标采购等各职能环节予以支持，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形成产业培育合力。

二是鼓励创新产品推广应用。鼓励我市优质创新产品、获得国际市场认证的高质量产品推广应用，健全优先使用生物医药创新产品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创新高端医疗器械进入医院的招标投标流程，深入推进医疗机构配置使用国产大型医用设备工作。完善相关政策，及时将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纳入带量采购遴选范围，并鼓励使用。支持本地诊断企业研发的民生疾病检测项目推广使用；支持本地生产的生物制品（人用疫苗）在疾病防控的推广使用。

三是强化投资基金引导。鼓励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生物医药产业项目支持；支持龙头企业组建设立生物医药领域的投资基金，引导其他社会资本扶持新药、创新医疗器械项目及产业园区建设。

（二）政策期限及重复资助说明

一是重复资助说明。符合本政策和我市其他产业政策的企业（项目），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

二是期限。本意见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原甬政办发〔2018〕113号文件同时废止。

四、解读机关及联系方式

解读机关：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解读人：徐财灵

联系方式：0574-89292038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放开我市落户条件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制定目的

为进一步优化完善我市户口迁移政策，吸引更多的各类人才来甬就业创业，稳定已在我市就业的流动人口，改善投资创业环境，加快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需再次调整户口迁移政策，进一步放开我市落户条件。

二、制定依据

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2020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的通知》（发改规划〔2020〕53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户籍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函〔2019〕70号）等文件精神。

三、制定出台的政策内容

（一）主要内容

《通知》分放宽居住就业落户条件、放开投资创业落户条件、放宽人才落户条件、便利长三角地区人员落户和其他规定等5个方面。

第一点“放宽居住就业落户条件”。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申请落户时按规定参加本市社会保险，并且本人或配偶在市区城镇范围内有合法稳定住所、在我市申领《浙江省居住证》的，可申请在合法稳定住所处落户，取消社保缴纳年限满3年的限制。同时将租赁落户社保缴纳年限由“5年”下调至“2年”；“在城镇地区租住在同一社区满5年”放宽至“在城镇地区租住在同一街道（镇）满2年”。

第二点“放开投资创业落户条件”。在我市投资办企业、个人就业创业，申请落户时按规定缴纳税款或参加本市社会保险，并且取得商业用房或办公用房合法所有权、在我市申领《浙江省居住证》的，申请落户房产所在地社区集体户时，取消税款缴纳、社保缴纳满3年的限制。同时对于户口已在宁波市区的退休人员，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在市内城镇范围内无合法稳定住所，且退休前在我市合法稳定就业并缴纳社保的，申请投资创业落户房产所在地社区集体户时，取消缴纳社保要求。

第三点“放宽人才落户条件”。将“高级人才”纳入A类人才专户范畴，允许其配偶、未婚子女和符合投靠条件的双方父母随迁。将在我市合法稳定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保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15年内的毕业生纳入B类人才专户范畴，并允许配偶、未婚子女随迁。取消硕士、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15年内的毕业生、中级专业技术人员、技师等人才申请本人、配偶、未婚子女户口迁至B类人才专户时社保缴纳年限满1年的限制。

第四点“便利长三角地区人员落户”。在我市合法稳定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在上海、浙

江、江苏、安徽“三省一市”缴纳的社会保险在申请落户时可累计纳入我市缴纳年限。现户口登记在上海、浙江、江苏、安徽“三省一市”内，在我市城镇地区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可申请将本人和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户口迁至其合法稳定住所处。

第五点“其他规定”。明确落户条件中有规定需参加本市社会保险的，申请落户当月社会保险参保状态应当为“正常缴费”，避免产生歧义。明确“合法稳定住所”的解释继续沿用《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市区户口迁移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甬政办发〔2018〕16号）的相关规定。余姚市、慈溪市、宁海县、象山县全面取消落户限制，在城镇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本人及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可落户。

（二）适用范围与期限

1. 适用范围。本《通知》适用范围为迁入本市行政区域的户口迁移。

2. 期限。自2020年9月11日起施行。

四、解读机关及联系方式

解读机关：宁波市公安局

解读人：罗江丽

联系方式：0574-87333864

《宁波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项目制培训实施细则（试行）》《宁波市技能人才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宁波市“技能菁英”培养计划实施管理办法》《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核发管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现就《宁波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项目制培训实施细则（试行）》《宁波市技能人才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宁波市“技能菁英”培养计划实施管理办法》《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核发管理暂行办法》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职业技能培训，近年来多次出台文件给与政策支持。李克强总理在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明确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拿出1000亿元，主要用于2019年至2020年开展5000万人次以上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2019年5月18日，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对职业技能提升工作作出重大部署。明确提出，紧紧围绕“稳就业”，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作为经济转型

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为落实国家部署要求，浙江省于8月30日印发了浙江省行动方案，提出到2021年全省培训300万人次，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的26%左右。12月17日我市印发了宁波市行动方案，提出力争3年开展各类技能培训50万人次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超过31%。为进一步落实行动方案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职业技能培训，打造一支高素质的技能人才队伍，特制订项目制培训、技能人才继续教育管理等职业技能提升配套政策。

二、制定依据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国办发〔2019〕24号）

《浙江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浙人社发〔2019〕53号）

《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条例》

《宁波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甬政办发〔2019〕78号）

三、内容解读

（一）项目制培训的培训对象如何界定？

按照行动方案要求，项目制培训以具有宁波户籍、在宁波常住并持有居住证、在宁波就业创业或已办理失业登记的城乡劳动者为主要培训对象。在年龄要求上，原则上要求处于劳动年龄段。但是部分特殊行业、特定人群补贴年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项目制培训清单如何发布？

首先，人社部门组织专家，结合本地产业实际及技能人才培养需求对项目进行评审，形成征求意见稿，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区县（市）征求意见。再会同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布项目制培训清单，届时公布在人社局网站。

（三）项目制培训承担机构有哪些？

项目制培训承担机构一般原则认定为155公共实训中心、技工（职业）院校、经人社保部门审批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

（四）技能人才继续教育线下学习包括哪些？

管理办法规定，技能人才继续教育线下学习需要有：一是参加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基地组织的技能培训（实训）、工艺革新、技术交流等的培训班、研修班或者进修班学习。二是参加经市人力社保局认定的各类技能比武、交流讲座、技术访学、技工教育教研等活动。三是参加经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备案的岗前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等活动。

（五）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如何登记？

继续教育实行登记制度，各类教育学时需在市统一的学时管理平台登记后生效。

（六）哪些机构可以申请设立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基地？

管理办法规定，鼓励职业（技工）院校、行业协会、企业、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各类机构申请设立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基地，面向技能人才提供继续教育服务。同时，继续教育基地应当具备与继续教育目的任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教材和人员，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七）“技能菁英”培养计划如何申报？

申报“技能菁英”的人员，首先要符合各项条件，符合条件的个人通过所在单位向所属辖区内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申报，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统一受理申报材料，经初审后由市人力社保部门统一审核，确定最终当年度“技能菁英”培养计划人选，并向社会公示。

（八）“技能菁英”培养计划资助经费涉及哪些内容？

“技能菁英”培养计划资助经费主要用途涉及申报人的研修培训费、差旅费、竞赛费、会议费、入场费、交通费、签证费（限一次）、保险费等费用。

（九）“技能菁英”培养计划申报人完成资助项目具体有什么要求？

“技能菁英”培养计划申报人完成资助项目，应在1年内举办1次以上与资助项目相关的公益性技术讲座。并承诺为宁波市行业内企业服务时间不少于3年。

（十）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具体内涵是什么？

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是指参训人员按规定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修满规定学时，并通过相关考核的书面证明，是申报培训补贴的重要凭证。

（十一）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适用于哪些培训项目？

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主要适用于：我市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职工岗前技能培训；技能大师工作室以师带徒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155公共实训中心开展技能实训；经市人社部门认定的技能提升项目制培训；其他经认定的培训项目。

（十二）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涉及哪些内容？

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页面内容涉及持证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培训类型、培训项目、培训级别、培训时间、培训机构信息、培训主管部门、证书核发机构名称及其印章、发证日期、证书编号、证书说明等。

（十三）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如何管理？

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采用电子版设计，由市人力社保局统一监制，统一盖“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书专用章”。

四、解读机关及联系方式

解读机关：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解读人：魏国良

联系方式：0574-89186155

宁波市2020年1-7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分类	指标	单位	7月	同比增长(%)	1-7月累计	同比增长(%)
经济总量	GDP(季度)	亿元	GDP为2020年上半年数据		5487.2	-0.6
	第一产业	亿元			152.5	2.0
	第二产业	亿元			2490.6	-2.3
	第三产业	亿元			2844.1	1.0
工业生产及用电量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1515.3	3.2	9436.1	-5.5
	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亿元	1522.5	5.0	9217.8	-5.3
	规模以上工业出口交货值	亿元	295.3	-0.8	1751.5	-7.5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339.2	7.0	2142.6	0.1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83.4	10.9	441.2	-2.4
	其中：工业用电	亿千瓦时	61.5	5.3	320.9	-3.4
	制造业用电	亿千瓦时	53.0	11.6	296.3	-3.5
投资建设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4.0
	其中：民间投资	亿元				1.7
	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亿元				9.4
	其中：工业投资	亿元				6.5
	房地产投资	亿元			1044.1	4.4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1017.1	0.6
港口吞吐	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	万吨	11041.9	12.1	67931.2	2.5
	其中：宁波港域	万吨	5705.1	14.6	34187.4	-0.2
	宁波舟山港集装箱吞吐量	万标箱	270.8	7.8	1595.7	-2.8
	其中：宁波港域	万标箱	257.2	8.8	1500.1	-3.8
对外经济	外贸自营进出口总额	亿元			5266.4	0.9
	其中：出口	亿元			3428.5	0.7
	进口	亿元			1837.9	1.2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1.4	0.4	16.6	1.7
国内贸易	限额以上商品销售总额	亿元		15.5		2.9
	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22.7	10.6	788.0	-9.2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	亿元	20.8	31.0	141.2	27.0
财政收支	财政总收入	亿元	301.4	9.3	1949.8	-2.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44.6	8.0	1014.9	-0.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05.9	4.4	939.8	-8.3
居民收支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季度)	元	居民收支为2020年上半年数据		36289	2.1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季度)	元			18703	0.1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季度)	元			20929	2.8
	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季度)	元			11519	4.7
价格指数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2.0	2.0	102.5	2.5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90.2	-9.8	92.0	-8.0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95.0	-5.0	95.6	-4.4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所刊登文件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免费阅览点公布如下：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
市图书馆	(宁波市海曙区永丰路135号)
余姚市行政服务中心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东路2号)
余姚市图书馆	(余姚市舜水南路106号)
慈溪市行政服务中心	(慈溪市三北大道777号)
慈溪市图书馆	(慈溪市浒山街道新城大道北路55号)
奉化区行政服务中心	(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
宁海县行政服务中心	(宁海市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
象山县行政服务中心	(象山县教育园区)
象山县图书馆	(象山县广场路11号)
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	(鄞州区蕙江路567号)
鄞州区图书馆	(鄞州区钱湖南路928号)
海曙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中山西路298号海光大厦1楼)
海曙区图书馆	(宁波市海曙区沁园街345号海曙文体中心)
江北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白沙路1号)
江北区图书馆	(宁波市丽江西路77号)
镇海区行政服务中心	(镇海区金华南路55-77号)
镇海区图书馆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
北仑区行政服务中心	(北仑新碶长江路1166号)
北仑区图书馆	(北仑区中河南路288号)
大榭行政服务中心	(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111号)

F0754550-4



公开发行 免费赠阅



网站二维码



微博二维码

主管：宁波市人民政府
主办：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
宁波市行政中心1号楼C区
刊号：CN33-1313/D
邮编：315040